第 504 條家長/監護人程序保障 文件具體如下:

- -- 學生身份鑒定、評估和/或住宿決定 的任何相關書面通知;
- -- 對任何此類決定提起訴訟的必要資訊;及
- -- 相關記錄的審查函件。

第 504 條投訴流程

您可根據第 504 條, 向校內管理員提出 涉及以下內容的書面投訴

- -- 針對依照第 504 條執行學生評估或 計劃的有關決定或行動提出異議
- -- 對學生身心殘障進行的歧視/騷擾行 為

請注意,歧視/騷擾投訴須在最近一次事件發生之日或投訴人首次知情歧視事實之日起六 (6) 個月內提交。

鼓勵當地學校實行校內決議。但是,若 投訴未獲解決,可依照第 504 條向教育 服務中心指定人員提交書面投訴。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或幫助?

可前往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與第 504 條指定人員進行交談。

致電或致函學區事務處:

第 504 條學區協調員

地址: 333 South Beaudry Ave., 18th Floor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電話: (213) <mark>241</mark>-7682 傳真: (213) 241-3312

電子郵箱:

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網站:

http://achieve.lausd.net/eeco

出版單位: 洛杉磯聯合學區 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



2022年6月 (CHINESE)

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



第 504 條殘障學生規定

第 504 條

「符合條件的學生…不得僅因其身體 缺陷而被排除在任何聯邦資助計劃或 活動之外,亦不得剝奪其相關利益或 使其遭受歧視。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 為聯邦民權法,內容如下:

- -- 在美國教育部受助計劃或活動中,嚴 令禁止針對身心殘障人士的歧視/騷 擾行為。
- -- 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免費的適度公共 教育。

何為殘障歧視/騷擾?

殘障歧視/騷擾系針對學生的殘障問題 進行的恐嚇或辱罵行為,該等行為將干 擾、拒絕學生參與或接受學區計劃或活 動的福利、服務或機會。

第 504 條如何適用於殘障學生?

根據第 504 條,可制定計劃,幫助無特 殊教育服務受助資格但有住宿需求的殘 障學生,在一般教育項目中為其提供住 宿。

第 504 條如何定義「殘障」?

如果學生身體或精神存在缺陷且嚴重限 制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則其應 被視作殘障學生。

何為「嚴重限制」?

若學生「無法從事一般學生能從事的主要生活活動」,則其行為應被視作存在嚴重限制。與一般的同齡學生相比,該等缺陷存在特殊性。

何為「主要生活活動」?

主要生活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照顧自己、 進行手工任務、行走、視物、聽、說、 呼吸、學習、工作、吃飯、睡覺、站 立、托舉、彎腰、閱讀、集中注意力、 思考以及交流等功能。

如何根據第 504 條對學生進行評估?

學校團隊將根據第 504 條,針對在一般 教育項目中因殘障問題而存在住宿需求 的學生進行評估。團隊將:

- (1) 瞭解學生情況;
- (2) 評估學生的殘障性質以及殘障對學生教育的影響;
- (3) 考慮從多方來源獲取學生的所有信息; 及
- (4) 若學生符合標準且存在住宿需求,則 制定第 504 條計劃。

第 504 條計劃可提供的援助例如:

- 改變考試方式
- 將學生安排在前座
- 制定行為幫助計劃
- 使用額外的學習輔助工具



